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